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机器损坏保险（2025版）投保单

No. A2605078650498610000000002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免赔率与免赔额、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通用条款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缴费约定与特别约定的内容，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说明。请您在充分理解相关条款的真实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后，再如实填写投保单各项内容。

投保人	名称：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99973810
	证件号码：916528270577429100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疆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	从事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被保险人	名称：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99973810
	证件号码：916528270577429100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疆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	从事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是否续保：☐是 ☒否

标的信息

标的编号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
标的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莫呼察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莫呼查汗水库下游）

机器损坏保险

项目编号 (对应标的编号)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标的1 - 1.1	机器设备	CNY22,708,029.90	1.2	CNY27,249.64

附加险条款

免赔条件：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CNY2000.00元。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核定损失金额的5.00%。

保险金额

合计：（大写）人民币 贰仟贰佰柒拾万捌仟零贰拾玖元玖角 （小写）CNY 22,708,029.90

保险费

保险费合计：（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贰佰肆拾玖元陆角肆分 （小写）CNY 27,249.64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CNY 25,707.21 增值税：CNY 1,542.43

保险期间：自2026年05月23日00:00:00起至2027年05月22日23:59:59止，共365天。

（保险单是否立即生效：☒否 ☐是 保险起止期具体时分秒以实际保单为准）

特别约定

- 本保单适用主险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器损坏保险（2025版）》。
- 本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
- 机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为20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 设备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莫呼察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莫呼查汗水库下游）
- 本保单财产险保单号为：，保险时间2026-05-23至2027-05-22
- 本保单第一受益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缴费约定

期数	币种	缴费金额（元）	缴费比例	最迟缴费日期
----	----	---------	------	--------

机器损坏保险（2025版）投保单

No. A2605078650498610000000002

1	人民币	27,249.64	100%	2026年5月22日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提交_____仲裁。				
司法管辖：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有无就本投保标的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 ☐ 无 ☐ 有（保险公司名称：_____）				
投保人声明：保险人已向本人详细介绍并提供了投保险种所适用的条款，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免赔率与免赔额、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通用条款等），以及本保险合同中缴费约定与特别约定的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				
投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复核人签章：				

重要提示： 1、如发现错误，请及时更正。
2、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请在公司网站
<http://property.cic.cn/payInfo/index.jhtml> 中进行查看。

尊敬的客户：在保险单生效后，您可以通过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和理赔信息。

地址清单

序号*	被保险人名称*	详细坐落地址*	标的类型	合计保额(元)*	保险项目(元)*
					机器设备
1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1级站、2级站（莫呼查汗水库下游）		22,708,029.9	22,708,029.9
合计				22,708,029.9	22,708,029.9

填写说明:

- 投保清单的各项内容应填写完整、准确，逻辑关系准确,含“*”为必填项;
- “序号”为必填项，填写“详细坐落地址”后会自动带出，以便校对;
- “被保险人名称”为必填项，如实填写即可;
- “详细坐落地址”为必填项，需注明到市、县、路、门牌号;
- “标的类型”为非必填项，可按需求自行填写，填写示例如写字楼、酒店、餐饮、商场、仓库、XX工厂、光伏电站等;
- “保险项目”为必填项，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下拉框内容，或参照“项目明细”工作表中“填写选项”一列选择填写,如有多项保险项目，请向右新增列。
- 如需导入系统，请删除“合计”所在行上方无数值空白行，删除“保险项目”下方无数值的空白列。

填写人:

填写日期:

投保人/被保险人签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机器及附属设备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原型机；
- (二)使用年限达到10年（含）以上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 (三)账面净值低于账面原值 10%的机器及附属设备。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六)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七)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八) 火灾、爆炸；

(九)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十) 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十一)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 机动车碰撞；

(十三) 水箱、水管爆裂。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三)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四) 保险标的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应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可能支付的税款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根据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中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施救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标的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标的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标的的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以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附《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沾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六）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二十七）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二十八）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二十九）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一）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他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三十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指被保险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以及其他对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决策有话语权的管理人员。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